

養子女姓氏約定（變更）書

立約定書人之養子女_____，

1. 【適用收養登記時】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 從養父姓 從養母姓
維持原姓為_____。

2. 【適用收養登記後變更】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姓氏
變更 從養父姓 從養母姓為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